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独立董事刘洪德、王天翼、武长海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同行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公允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艾磊、田志凌、王社教、周武平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德

王天翼

武长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